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之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二〇一七年三月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下称“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石河子市】签署：

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乙方：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任忠光

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股份认购合同》）。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补充合同，对《股份认购合同》作出补充，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管理的金石新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与甲方无关联关系。

二、乙方保证金石新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金募集到位。

三、乙方保证在认购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金石新招三号

的委托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四、如在《股份认购合同》生效的情况下，乙方管理的金石新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有效成立并募集资金，甲方有权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本补充合同系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股份认购合同》未被本补充合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盖章)



樊新生代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